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4年1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本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三、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專班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專班、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六) 錄取本專班學生於三年內（含休學期間）完成學位所需之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145萬元：
 1. 包含修習本專班學位考試與電腦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2. 不包含每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課程指定書籍，以及學生個人交通、食宿、護照、簽證與其他個人支出等相關費用。
 3. 學雜費繳納方式：於入學後的前4個學期分期繳納，每學期繳交新臺幣362,500元整。第三年需繳納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保險費，未能於三年內（含休學期間）完成碩士論文並取得學位者，自第四年起，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新臺幣81,250元，但不另收學分費。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